



410295S-2026



河南保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BJ 0001S-2026

芝麻酱、花生酱及其混合酱

2026-02-03 发布

2026-02-03 实施

河南保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保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保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贾磊。

H N

Q B

芝麻酱、花生酱及其混合酱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芝麻酱、花生酱及其混合酱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、花生中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，经清洗、烘炒、研磨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芝麻酱、花生酱及其混合酱。

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
2.1.2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干燥的白色瓷盘或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哈喇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.0	GB 5009.3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脂肪含量, %	≥ 40.0	GB 5009.6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9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(芝麻酱) 20(花生酱) 16.5(10%<芝麻占比≤20%、80%≤花生占比<90%) 15.0(20%<芝麻占比≤30%、70%≤花生占比<80%) 13.5(30%<芝麻占比≤40%、60%≤花生占比<70%) 12.0(40%<芝麻占比≤50%、50%≤花生占比<60%) 10.5(50%<芝麻占比≤60%、40%≤花生占比<50%) 9.0(60%<芝麻占比≤70%、30%≤花生占比<40%)	GB 5009.22

	7.5 (70%<芝麻占比≤80%、20%≤花生占比<30%)	
	6.0 (80%<芝麻占比≤90%、10%≤花生占比<20%)	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霉菌, CFU/g	≤25				GB 4789.15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、花生中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，经清洗、烘炒、研磨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芝麻酱、花生酱及其混合酱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指标限值规定按芝麻酱、花生酱各自在 GB2761 中的最大限量值（5 μg/kg、20 μg/kg）折算；如 10% < 芝麻占比 ≤ 20%、80% ≤ 花生占比 < 90%，按照 16.5 μg/kg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保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

Q B